附件3

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表

基地名称： 评估时间： 评估员签名：

| **项目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满分** | **评估分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场所** | 基地资质 | 依法成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明晰或直接租用关系明确，运营时间1年以上，且3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等不良行为。 | 5（一票否决） |  |  |
| 发展规划 | 设有满足入驻退役军人创业企业生产经营、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，有标识鲜明、设施配套齐全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专区。 | 5 |  |  |
| 基础设施 | 提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面积不少于1000㎡或提供退役军人免租金席位（含工位）不少于30个。 | 10 |  |  |
| 管理团队 | 有专门运营服务机构和团队，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。 | 5 |  |  |
| **日常管理** | 基本制度 |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，服务内容和流程明确，能满足创业企业需求。 | 5 |  |  |
| 企业管理 |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全面掌握园区创业企业运营情况。 | 5 |  |  |
| 信息发布 | 有信息发布平台，向社会公布基地概况和招租信息。 | 5 |  |  |
| 台账管理 | 有完备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服务流程、优惠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，具备清楚、明晰的服务台账(提供服务的记录，入孵时间，项目情况及人数、孵化项目对服务诉求，意见反馈等)。  | 5 |  |  |
| **创业服务** | 实体入驻 | 可容纳退役军人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50家，实际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1家。实际入驻10家以上，得10分实际入驻6-10家，得8分实际入驻1-5家，得5分 | 10 |  |  |
| 政策扶持 | 面向退役军人企业的明确、具体的特殊优惠政策；入驻退役军人企业能切实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  | 10 |  |  |
| 综合服务 | 协助入驻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办理工商、税务等手续，提供人才招聘、人事代理、政策咨询、法律援助、技术支持等其他创业服务。 | 5 |  |  |
| 融资服务 | 为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拓宽融资渠道，开展融资服务，引进创业扶持基金或风投机构，帮助解决初创企业资金紧缺问题。 | 5 |  |  |
| 创业指导 | 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服务，有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创业咨询指导等活动，帮助初创退役军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创业难题。年度组织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帮扶活动不少于2场。 | 10 |  |  |
| 孵化服务 | 建立针对性孵化服务计划，完善入孵企业进驻和退出机制。建立入孵创业企业成功退出、期满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办法。 | 5 |  |  |
|  | 服务能力 | 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满意度调查：满意度在90%以上的，得10分 满意度在80%以上90%以下的得8分满意度在70%以上80%以下的得5分满意度在70%以下的，不得分 | 10 |  |  |
| 总分 |  |